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5 年上更(一)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12 日

裁判案由：殺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柏裕

選任辯護人 吳易修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益田

選任辯護人 吳麗珠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森安

選任辯護人 王叡齡律師

黃國瑋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奕全

選任辯護人 吳臺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04 年9 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3 年度偵字第23689 、29478 號、104 年度偵字第8236號），提起上訴，判決（104 年度上訴字第937 號）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就殺人部分撤銷。

陳柏裕共同犯得承諾傷害本人致死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張森安共同犯得承諾傷害本人致死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林益田共同犯得承諾傷害本人致死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陳奕全共同犯得承諾傷害本人致死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事 實

一、緣陳柏裕曾任職保險業務員，熟知保險理賠等相關事務，其明知吳志德原係從事送報紙工作，資力不佳，竟計劃性地誘引吳志德開設牛佳來牛排店擔任負責人、貸款購買高達新台幣（下同）1 千餘萬元房屋、及投保如附表一所示之鉅額保險，且以由其提供生活費、借款予吳志德花用之方式，造成吳志德缺錢、積欠款項之金錢壓力。陳柏裕遂鼓惑吳志德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計畫性製造保險事故，造成身體傷殘之方式，以詐領殘廢保險金，減輕金錢壓力，而經吳志德同意。陳柏裕與吳志德共謀協議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吳志德為被保險人投保各該表列保險（除附表一編號7 、8 之要保人

為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公會外），且其一級殘理賠保險金累計達46,194,128元（詳附表一所示契約保額、一級殘理賠保險金），並由陳柏裕出資繳納保險費後，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103年5月28日，陳柏裕、張森安、吳志德（已歿）與楊富凱共謀以假意外造成吳志德手臂一級殘方式詐領保領金，由楊富凱於該日14時5分許，在前揭牛排店持刀將吳志德左手手臂砍斷，惟經送醫救治後，未達一級殘程度。陳柏裕旋以吳志德係意外為由，向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公司）等4家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共計詐得理賠金共208,093元（陳柏裕、張森安2人涉犯詐欺等4罪，業經本院前審判決有罪，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二）於103年8月23日，陳柏裕、張森安、林益田及吳志德（已歿）復共謀以假車禍致一腿一手殘廢方式詐領保險金，先由張森安在上開牛排館內，持鐵鎚砸傷吳志德左手，旋吳志德騎乘機車時，再由林益田駕車，於高雄市○○區○○○路○○巷與水源路口，追撞由吳志德所騎乘機車，吳志德雖因而受有左股骨幹骨折、左手掌壓砸傷及肌腱損傷等傷害，然亦未達殘廢之結果（此詐領保險金未遂部分，經本院前審判決無罪確定）。

二、103年9月29日加工重傷致死犯行部分：

- （一）陳柏裕、張森安、林益田、吳志德4人見前2次詐領殘廢保險金之計畫一再失敗，乃再次計畫詐領保險金，且慮及林益田已擔任前次（103年8月23日）假車禍之駕駛人，如再由林益田駕車與吳志德發生車禍事故，恐遭保險公司識破而拒絕理賠，而林益田旋將103年8月23日製造假車禍詐領保險金未成之事告訴陳奕全，陳奕全表示其願意擔任開車撞人之執行者，其5人遂共同謀議以事先獲得吳志德承諾而對其加工重傷害之犯意，由吳志德站立於路邊，再以開車從後撞斷吳志德雙腿致其殘廢，藉此方式申請上開4千6百餘萬元之保險金，並約定執行開車之人事成後可分得150萬元，張森安、林益田每人可得100萬元，吳志德可得1千萬元及殘廢補助金，其餘保險金則歸由陳柏裕所有。
- （二）103年9月28日晚間，張森安、陳柏裕、吳志德與前揭牛排店員工及友人，在「銀櫃庭園自助式KTV 高雄店」（址設高雄市○○區○○○路○○○ ○○號，下稱「銀櫃KTV」）唱歌飲酒，其5人當晚決定先由張森安陪同吳志德從「銀櫃KTV」離開，然後吳志德站立在「銀櫃KTV」對面路旁即張森安所駕駛小客車後方時，由陳奕全駕駛所承租車號0000-00號小客車搭載林益田從後方撞擊吳志德雙腿。嗣於翌（29）日凌晨0時20分許，張森安與吳志德先行離開「銀櫃KTV」欲執行前述犯罪計畫，然因張森安與陳柏裕對上開計畫細節尚有些齟齬，且陳柏裕又認為大昌二路附近有太多監視器，如在該處製造假車禍易遭揭穿，而澄清湖之環湖路上無監視器，較不容易被發覺係假車禍為由，告知要將製造假車禍地點改至澄清湖環湖路，並由張森安搭載吳志德前往澄清湖之環湖路。原在「銀櫃KTV」附近待命之林益田、陳奕全亦依照陳柏裕指示開車前往澄清湖之環湖路。陳柏裕則在KTV內待

命，嗣事後要與其他人到場支援。

(三)同日凌晨1 時許，張森安將車輛停放在環湖路旁，下車與吳志德一同步行至湖邊，2 人擇定在路旁轉彎處後，獨留吳志德面湖倚靠在澄清湖畔護欄，並於同日1 時44-50 分許，以手機向林益田表示吳志德已就定位，約數分鐘（即1 時53分許）後，陳奕全駕駛前揭租賃小客車，搭載林益田沿環湖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預備開車撞擊站立在環湖路路燈編號1085對面護欄邊之吳志德，然陳奕全駕車行經吳志德站立處，因害怕不敢衝撞而駛過。張森安見陳奕全未依計畫執行衝撞，即撥打電話詢問林益田，林益田則告以陳奕全害怕，故不敢衝撞吳志德；經張森安與林益田、陳柏裕、吳志德在電話中研商後，決定改由林益田開車衝撞吳志德，並由陳奕全頂替為肇事者。

(四)林益田等5 人為執行取得高額殘廢理賠保險金之計畫，遂合意於同日凌晨1 時57分許，改由林益田駕駛前揭租賃小客車執行之。陳柏裕、林益田、張森安、陳奕全等4 人雖預見吳志德站立於湖邊護欄旁遭汽車擦撞身體側面腿部，有可能因而掉落湖裡溺斃，然因澄清湖畔該路段有護欄高達180 公分，渠等確信其開車撞擊應不致於發生此情，林益田旋以時速約23至50公里之速度，沿環湖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來，至該路段轉彎處，直接朝向吳志德身體側面方向，以右前車頭撞擊吳志德身體腿部，吳志德遭撞擊後，先彈飛撞擊副駕駛座擋風玻璃上，致前擋風玻璃破裂，再彈飛擦撞護欄上方告示牌後，飛越澄清湖邊約180 公分高之護欄，最終跌落澄清湖內，林益田見狀，不知所以，所駕駛車輛則繼續滑行近60公尺後始停下，張森安見吳志德掉落湖面，若不立即救護，可能因而溺斃，此情況已超乎原先犯罪計畫之外，遂立即撥打119、110 請求救護，其等4 人乃依約定計劃由陳奕全出面向員警表示其為駕車肇事之駕駛人，以避免警方懷疑該假車禍意外。嗣經員警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派員分別於同日2 時12分許抵達現場救援，陳奕全乃出面向警員表示其為車禍肇事之駕駛人，使警方誤以為該案純係車禍意外而以此偵辦，同日2 時33分許，吳志德經送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急診，然吳志德到院時全身發紺、無心跳，經急救後，仍因心肺衰竭、及受有左後頭部顱骨骨折、左右鎖股骨折、胸骨骨折、左肱股骨折、左小腿近端骨折、右小腿遠端骨折等傷害而不治死亡。

三、吳志德被撞死亡後，陳柏裕、張森安、林益田、陳奕全等4 人按照原定計畫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申請保險理賠詐領保險金（其4 人於103 年9 月29日後之詐領保險費犯行共8 罪部分，業經本院前審判決有罪確定）。嗣吳志德母親吳秀珍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於103 年12月3 日9 時許，至陳柏裕位於高雄市○○區○○路○○○巷○○號14樓住處搜索，而扣得吳志德之妻及其子女蔡育純、吳○鈺、吳○茹存摺、牛佳來牛排店存摺、公司資料、員工投保名冊、吳志德投保紀錄、信用卡、空白本票、吳○鈺收

養同意書等資料，而循線查獲上情。

四、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苓雅分局及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原判決有關被告陳柏裕、張森安各犯詐欺等12罪，被告林益田、陳奕全各犯詐欺等8罪部分，均業經本院前審判決有罪確定，故此部分不再審究，合先敘明。
-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4人為共犯關係，被告對其他共犯立於證人身份之警詢陳述，與其於檢察官偵查中證述及於原審、本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主張證人於警詢筆錄，屬於審判外之陳述，故本院認證人之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
-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更一卷2第16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陳柏裕、張森安、林益田等3人對上開事實二之加工重傷致死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更一卷2第165頁）；被告陳奕全則矢口否認有何共同加工重傷致死犯行，辯稱：我只是答應林益田要教訓死者而已，並不知道他們有計劃加工重傷要詐領保險金情事，車禍發生後，我是為了貪財而頂替願當開車肇事者云云。經查：

- (一)被告陳柏裕、張森安、林益田等3人對上開事實二之加工重傷致死之自白，互核相符，並有車禍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急診護理紀錄、「銀櫃KTV」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號0000-00號小客車租賃契約書、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紀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4）醫文字第0000000000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104年8月19日法醫理字第1040003826號函、106年3月17日法醫理字第10500071870號函文（本院更一卷2第197-201頁）在卷可稽。
- (二)被告陳柏裕、張森安、林益田等人與吳志德共謀詐領一級殘

保險金46,194,128元，而分別於103年5月28日及同年8月23日以製造假意外、假車禍方式，欲使吳志德達到左手臂及左腿重度殘廢等重傷害程度而未果情事，為被告3人自白在卷，並有原審法院核發之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筆錄、刑事警察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牛佳來牛排店」商業登記資料、國泰產物團體保險要保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暨旅遊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吳志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國民身分證影本、高雄長庚醫院收據、診斷證明書、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104）泰法字第002號函及所附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要保書、泰安產物個人責任、傷害、綜合保險要保書、泰安產物保險健康傷害保險金申請書、理賠案件處理聯絡記錄表、健康傷害理賠計算書、健康傷害保險理賠申請文件明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3日兆產客第00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個人責任保險單、健康／傷害保險理賠申請書、個責附加傷害險賠款計算書、傷害保險理賠審查表、新光人壽傳統保險要保書、新光人壽一般壽險特殊條件承保同意書、新光人壽變額壽險要保書、新光人壽理賠申請書、吳志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及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受傷照片附卷，並經前審判決確定在案。足認吳志德確有與陳柏裕、張森安、林益田等人共謀詐領一級殘保險金46,194,128元，而分別於103年5月28日及同年8月23日以製造假意外、假車禍方式，欲使吳志德達到左手臂及左腿重度殘廢而未果，應堪認定。

(三)103年9月29日在澄清湖駕車撞擊被害人吳志德，吳志德事先均有參與計劃，當晚於銀櫃KTV樓下其就知情，也同意第三次車禍計畫改至澄清湖，其有同意林益田等人在澄清湖將其撞殘而詐領保險金等情，除據被告陳柏裕供述在卷外，經核與證人即共犯張森安於原審及本院證述：【8月23日第二次車禍計畫失敗後，吳志德住院完出院後，我們在他們家討論計畫為什麼會失敗，才討論說要做第三次，吳志德也有參與討論，當時有談到要怎麼撞，是要以夾擊的方式，第二次及第三次都是以夾擊的方式撞斷腿。吳志德一直同意做第三次計畫，只是不知道是那一天執行而已。吳志德在KTV唱歌的時候還不知道要執行第三次計畫，是從KTV包廂下來的時候，我跟他講今天要執行這個計畫。當時吳志德雖有喝一點點酒，但意識很清楚，還可以自己從KTV樓上走到樓下，再走到對面的國泰世華銀行。吳志德跟我講他會怕，看是否改天再撞，讓他準備一下，我請他自己打電話與陳柏裕講。我們計畫做第三次，有選擇兩個地點，一個是銀櫃KTV樓下，另一個是澄清湖的環湖路旁。澄清湖是備案地點，案發一兩週前我有跟陳柏裕事先去看過該地點。當時是講好撞斷2條腿。第三次計畫地點從銀櫃KTV樓下改至澄清湖的環湖路旁，過程中，因細節部分有些出入，陳柏裕不高興叫我不

做了，是吳志德幫我求情後才去澄清湖執行第3次計畫。我們約於凌晨1點就到達澄清湖環湖路旁，至凌晨1點57分車禍發生前，吳志德叫我讓他準備一下，他有用我的手機打電話給陳柏裕及林益田。我有聽到吳志德於電話中有請林益田撞的時候，儘量撞他已受傷的左腳就好。】（原審卷2第29-32頁、本院更一卷2第97-118頁）、證人即共犯林益田於原審及本院證述：【8月23日車禍計畫，我與吳志德、陳柏裕討論，並事先模擬演練過。8月23日計畫失敗後，我有至水源路找陳柏裕及吳志德再討論第二次車禍計畫（即9月29日車禍），吳志德請我再幫忙一次，並叫我去找人執行。車禍地點從銀櫃KTV變更至澄清湖後。張森安用自己的手機打電話給我，我有請吳志德接電話，我有再確認一次吳志德是否自願，吳志德請求我再幫他一次。我記得第一趟開過去的時候有看到張森安跟吳志德站在那邊，之後陳奕全再繞回來，第二圈張森安離開的時候，吳志德站在那邊，那時候還是陳奕全開車，陳奕全開過去的時候有催油門，因為陳奕全不太相信吳志德會這樣詐領保險金，陳奕全說他要試看看，陳奕全催油門要嚇吳志德，看吳志德是否會跑，但吳志德都沒有跑，再繞過來的時候，陳奕全跟我說『田仔，我真的不敢（台語）』。當時陳奕全催油門的時候，吳志德都無轉頭看我們的車，我們從吳志德旁邊開過去，吳志德都沒有看，還是一直趴在那邊，陳奕全跟我說他不敢開。我就打電話給張森安，是吳志德聽的，吳志德就問我為什麼沒有撞，我就說陳奕全不要開，吳志德說，不然就換我開，並叫我撞他受傷的腳，之後就更換為我開車】（原審卷2第42-48頁、本院更一卷2第251-257頁），證人即共犯陳奕全於本院證述：

【當晚我與林益田開車至大昌路KTV樓下，林益田就下車與張森安、吳志德講事情，之後陳柏裕也出現了。後來，我與林益田開車至澄清湖繞了一二圈，經過吳志德身邊他沒有轉頭亦無閃避，他是面對澄清湖站著，就在那裡抽菸之類的。我不想執行撞人任務。就換林益田開車。中間林益田一直有與人講電話。當時，我記得吳志德站的地方是一個右轉彎處，但是要經過那個地方，有一個很深的左轉彎再過去，那是很深的左轉彎，出轉彎是先撞到牆壁護欄，才撞到吳志德的右側】（本院更一卷2第257-266頁）等情相符。

(四)依手機通聯、現場證據及時間順序，被告4人證述互核相符：

1.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係被告陳柏裕持有使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係被告張森安持有使用，業經其2人分別於偵訊中自承在卷（偵卷3第78、108頁），而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則為吳志德持有使用，亦分別經證人即吳志德之妻蔡育純、母吳秀珍於偵訊證述在卷（偵卷3第59、69頁）。又吳志德於103年9月29日0時20分許與被告張森安離開「銀櫃KTV」時，可以自己行走無需人摎扶，此有銀櫃KTV一樓大廳監視翻拍照片在卷可佐（偵卷9第5頁），且吳志德曾於同日0時35分許，以其0000000000手機撥打電話予陳柏裕，有該通聯紀錄可稽（偵卷5第31頁）。依此證據核與證人張

森安證述：「當時吳志德意識很清楚，可以自己從KTV 樓上走到樓下，再走到對面的國泰世華銀。吳志德跟我講他會怕，看是否改天在撞，讓他準備一下，我請他自己打電話與陳柏裕講」等情相符。

2. 張森安開車搭載吳志德從銀櫃KTV 前往澄清湖之環湖路，已據被告等人供明在卷。而張森安於是日1 時10分許曾撥打電話予陳柏裕，而當時其手機之基地台已在高雄市○○區○○路○○號頂即靠近澄清湖附近，有該通聯紀錄可稽（偵卷5 第32頁），足見吳志德與張森安2 人於1 時10分許已到達澄清湖附近。而0000000000號原吳志德持用之行動電話於該日凌晨0 時59分40秒有發話給張森安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話時間達141 秒，當時其手機之基地台則在高雄市○○區○○路○○○ 巷○○號9 樓屋頂（偵卷5 第31頁），即位於銀櫃KTV 往澄清湖環湖路之路途當中。而吳志德既然搭乘張森安所駕汽車前往澄清湖，且僅其2 人在車上，其自無於車上使用手機與張森安通打電話之必要。是被告張森安於偵查中辯稱：因為那時吳志德手機是被陳柏裕拿走（偵卷3 第162 頁），應堪採信。而吳志德到達澄清湖後（1 時10分）至張森安於是日1 時58分以其行動電話撥打119 、110 之間，被告陳柏裕、林益田、張森安彼此有如附表二高達14通之通話之密切通話，且通話時間有12-417秒不等，有該通聯紀錄可稽（偵卷5 第32頁，即編號2 、16除外）。吳志德與張森安到達澄清湖環湖路旁至車禍發生為止，既有近50分鐘時間，時間非短，是被告張森安、林益田證稱：於該段時間內，吳志德有使用張森安的手機打電話給陳柏裕及林益田；且聽到吳志德於電話中有請林益田撞的時候，儘量撞他已受傷的左腳就好等情，與證據相符，堪予採信。
3. 吳志德遭汽車撞擊地點係其站立在環湖路路燈編號1085對面護欄邊，於凌1 時57分許，由林益全駕駛前揭租賃小客車，搭載陳奕全沿環湖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撞擊吳志德，而依案發當時製作的事故現場圖觀之（偵卷4 第65頁），吳志德遭汽車撞擊點之沾血石柱，係位於該環湖路段轉彎處，而吳志德所站立遭撞擊位置，並非供行人休憩通行之用，正常人自不會站立於該處。再依本院至現場之履勘照片觀之（本院更一卷3 第76-79 頁），該路段轉彎處有快車道、慢車道及單車道，衡諸常情，深夜時刻站立於車道旁之轉彎處，因行車轉彎離心力因素，正常人即可察覺該位置是一個極不安全的位置，深夜若有車輛行駛經過，為了自身安危，依理自會轉身察看或走避。而依上開證據，吳志德於該處站立時間非短，證人陳奕全並陳稱：「我開車繞2 次經過吳志德身邊，他都站在原地沒有動，他就是面對澄清湖站著，在那裡抽菸之類」等情。是依上開證據綜合觀之，並參酌吳志德確有與被告陳柏裕、張森安、林益田等人共謀詐領重度殘障保險金46,194,128元，而分別於103 年5 月28日及同年8 月23日以製造假意外、假車禍方式，欲使吳志德達到左手臂及左腿重度殘廢等重傷害程度而未果情事，被告林益田等人所辯：吳

志德同意第三次車禍計畫改至澄清湖，並有同意林益田等人在澄清湖將其撞殘而詐領保險金等情，與證據相符，堪予採信。

4. 被告陳柏裕於103年12月12日警詢筆錄及同年12月17日偵查筆錄陳稱：103年9月29日澄清湖車禍是要偷撞吳志德，吳志德不曉得，這樣計劃比較容易成功等語。惟被告陳柏裕於本院辯稱：當時會這樣說是因為當時（12月4日）被抓，心裡很害怕，萬一被查出詐保的事，保險公司若得知吳志德知情，會追討11月間已經理賠下來的保險金200萬元，所以我才說吳志德不知道，事實上在澄清湖時他已經知道當天要執行車禍詐保計劃等語（本院更一卷2第103頁以下）。經核其於本院所辯與上開證據相符，尚難依其於警詢及偵查之上開筆錄，而為吳志德不同意於澄清湖被撞重殘之認定。

(五) 被告陳奕全雖否認有與其他被告合意加工重傷犯行，並以上揭情詞置辯，惟查：

1. 證人即共犯林益田於本院證述：【陳奕全到高雄後，於103年9月27日、28日凌晨，我有與張森安及陳奕全在大昌路勘查地形，並在汽車上與張森安討論如何撞吳志德的腿，當時我是跟張森安坐在車子的前座，陳奕全在車子後座。我覺得我們講的時候，他有聽到。當時我也有與張森安下車在大昌路上模擬一遍如何撞吳志德的腿。我是在從大昌路KTV要開往澄清湖的路上，才跟陳奕全講要開車撞斷吳志德的腿，來詐領保險金。到了澄清湖後，陳奕全開過去吳志德身邊一次後，就說他不要開，我就打電話給張森安，是吳志德聽的，我忘記是我打過去還是他們打過來，吳志德就問我說為什麼沒有撞，我才說是陳奕全他不要開，吳志德就說，不然就換我開，叫我盡量撞吳志德的受傷的腳。陳奕全就說他不要開車撞，到底是否因害怕而不敢撞我不知道】（本院更一卷2第251-257頁），依證人林益田之證述觀之，陳奕全對自己要參與執行開車撞斷吳志德的腿，來詐領保險金，完全知悉，並參與大昌路之勘查及於澄清湖時執行開車撞人任務，只是最後放棄自己執行撞人分工，改由林益田執行而已。
2. 被告張森安於偵查中陳稱：「9月27日陳奕全從台東過來高雄，我就跟林益田、陳奕全再講一次要做的事，是我們三人在大昌路，應該已過12點是28日，林益田說是陳奕全開車，我跟陳奕全說開車要注意不要撞到我」、「（原本說好在大昌路撞？）對。陳柏裕有說若在大昌路撞不成功，就換到澄清湖」、「我只是跟陳奕全說開車要撞人，注意不要撞到我，要注意紅綠燈」、「（陳奕全說他都不曉得要撞人的事？）當時林益田在場時，我有跟陳奕全講」、「我只跟他們（指林益田、陳奕全）說陳柏裕指示說要怎麼做，…由林益田他們所駕駛的那車輛衝撞我們二人」、「（陳奕全知道有要衝撞製造假車禍的事？）是」、「（你有當著林益田、陳奕全的面，提到要用他們那台車來撞吳志德和你？）有」等語（偵卷3第108-109頁、160-162頁），於本院復證稱：「我與林益田於9月28日凌晨於大昌二路KTV勘查現場時，陳奕全也在現場」（本院更一卷2第109頁），亦明確證稱被告

陳奕全知悉要製造假車禍並執行開車撞人之犯罪計畫。

3. 觀之被告陳奕全持有HTC 手機上Facebook Messenger有如附表三所示之對話，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及相關對話資料附卷可稽（偵卷5 第84、86-90 頁）。由上開林益田告訴陳奕全「我不能再玩同一招了」對話，足見林益田曾將其與陳柏裕等人在103 年8 月23日製造假車禍詐領保險金未成功之事告訴陳奕全，所以陳奕全始告訴林益田要幫忙撞，林益田並表示要將陳奕全願意擔任撞人任務之事告知陳柏裕，陳柏裕並要林益田想在何處製造假車禍，是陳奕全於103 年9 月27日前來高雄之前，即知道其此行之目的為「撞人製造假車禍詐領保險金」之事，迨103 年9 月28日前數日確定執行後，被告陳奕全始於103 年9 月27日自台東前來高雄。參酌上開103 年9 月9 日對話，可知陳奕全亦知悉其撞人後，自己可拿50萬元，並夢想到台東去過快樂日子，故其與黃耀增對話時，亦援引此案即吳志德保高額意外險，而遭人駕車撞死之情形，是倘陳奕全全然不知林益田等人以假車禍詐領保險費事，何以其會有「保意外險，保高一點」、「我會弄得像意外一樣」、「讓他有錢沒命花」之概念及想法。
4. 參酌被告林益田、陳奕全二人除上開對話外，於103 年9 月26日密集聯絡，而林益田於同年月27日凌晨0 時許撥打電話予陳柏裕後（偵卷5 第25頁），林益田復於是日（27日）與陳奕全（20時53分許手機基地台仍在台東，23時2 分許手機基地台在高雄市鳳山區，林益田於23時11分之手機基地台在高鐵路105 號，偵卷5 第27頁基地台位置）密集通話，而陳奕全於103 年9 月27日23時11分許到達高雄後（陳奕全手機基地台○○○區○○○路），林益田即於是日23時14分撥打電話予張森安（林益田此時手機基地台在高鐵路105 號，偵卷5 第27頁），且亦不斷與被告張森安聯絡（偵卷5 第28頁），而張森安於同年月28日0 時40分11秒撥打電話予林益田後通話11秒後，亦隨即於同日0 時40分51秒撥打電話予陳柏裕，通話72秒（偵卷5 第28頁），且之後亦密切聯絡，是由陳柏裕與張森安、林益田彼此間密切之通聯，甚至於陳奕全由台東到達高雄後，林益田即於高鐵路附近，於凌晨時分立即與張森安聯絡，而張森安亦於凌晨時分立即與陳柏裕聯絡之情事以觀，顯見被告陳柏裕、張森安、林益田均係等候陳奕全之到來，且彼此密集聯繫執行撞人乙事。
5. 綜合上開證述及通聯對話，可知陳奕全於103 年9 月27日自台東抵達高雄後，曾與林益田一起前往與張森安碰面，3 人並至大昌路KTV 附近勘查路線，而張森安甚至告訴陳奕全於執行撞人事件時，要等上面的人通知，且要陳奕全注意當時的紅綠燈及不要撞到伊本人，益見陳奕全除早已知悉此行來高雄之目的是要開車撞人詐領保險金外，亦於103 年9 月27日夜間到達後，於28日凌晨即與林益田、張森安碰面勘查路線而確定駕車撞人乙事，否則何以張森安要陳奕全注意開車時不要撞到他？又在大昌路KTV 駕車撞人一事，因被告陳柏

裕要求改變地點，故被告陳奕全、林益田、張森安乃延續之前駕車撞人之犯意，而由被告陳奕全、林益田2人駕車至澄清湖附近等候指示，而被告張森安則駕車搭載被害人前往澄清湖附近，以繼續執行其等謀議之駕車撞人情事，以免被監視器錄影發現。

6.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不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均屬之；而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同犯罪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同犯罪團體之行為，他共同犯罪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同犯罪所實施之必要。查本件被告陳奕全雖未依犯罪計畫擔任執行開車撞吳志德之行為人，惟其並無中途下車離去或退出犯罪計畫，其僅是將其駕駛人角色改由林益田執行而已，其仍坐於副駕駛座上，並於警察到場時頂替車禍駕駛人角色，依上開說明，其既於事前與其他被告有共同犯意之聯絡，事後復共同執行犯罪計畫，其與其他被告3人均屬共同正犯無訛。

7.綜上可知，被告4人等就駕車撞人欲詐領保險金乙事，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屬共同正犯，堪予認定。而被告陳柏裕等人約定執行撞人者可分得150萬元，其餘之人分100萬元之約定，陳奕全自亦無不知之理。其所辯不知犯罪計畫，委無可採。

(六)起訴意旨、原判決及最高法院發回意旨雖指稱：被告4人共謀駕車撞吳志德致死，其有殺人之故意或未必故意。惟查：

1.被告4人難認有殺人之動機：被告陳柏裕與吳志德共謀協議詐領保險金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吳志德為被保險人共投保9筆保險契約，其於一級殘保險理賠金共計為46,194,128元，於死亡之保險理賠金共計為41,394,128元，此有各保險公司回覆之函文在卷可稽（詳見附表一各編號欄內所示）。是被告陳柏裕等人所辯吳志德死亡詐領所得之保險金，比一級殘理賠金額更少，其自始即無開車撞死吳志德之計畫，尚堪採信。

2.依保險契約規定，吳志德死亡，被告4人難以獲取犯罪利益：附表一之9筆保單受益人有4筆為吳○釵即吳志德之女，有4筆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另一筆為債權人台新銀行（編號6），此有該9家保險公司函文在卷可佐（偵卷6第8-218頁）。而吳志德之繼承人為配偶蔡育純及2名未成年子女吳○釵及吳○茹（分別為民國101年及100年出生），此有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偵卷2第147頁）。而依被告4人與吳志德事先同謀之犯罪計畫，假使順利如願詐得一級殘4千6百餘萬元之保險金，執行開車之人可分得150萬元，張森安、林益田每人可得100萬元，其餘保險金則歸由陳柏裕與吳

志德。吳志德勢必履行其犯罪所得之分配，否則，其餘共犯必會揭穿此犯罪，造成大家均無法獲取犯罪利益。然若吳志德死亡，所有保險金依契約多數均歸吳志德繼承人及其女兒吳○釵享有。吳志德之繼承人自然不會將保險金分歸被告4人，是被告4人辯稱其為獲取原計畫之犯罪所得，自始即無撞死被告之直接故意，應堪採信。

3. 依車禍當時行車速度及現場情況，難認有共同殺人之未必故意：

- (1) 被告陳柏裕、林益田、張森安3人自始至終均一致供稱：其犯罪計畫無論是於銀櫃KTV樓下或於澄清湖之環湖路旁，均是吳志德站立於路邊，再以開車從後夾擊或撞斷吳志德雙腿致其殘廢方式為之。而依其犯案所駕之汽車為屬一般自小客車，此有現場肇事汽車相片在卷可佐（偵卷4第74頁），而依該一般自小客車之車頭高度，如以夾擊方式，確實只足讓一般成年人雙腿高度重創，如非刻意高速衝撞被害人，讓其撞飛遠拋，難認其對此產生死亡車禍，有所預見。
-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研判意見：「1. 現場有多處高、中速度噴濺痕於告示牌上、護欄上血跡，但地面尚無大片如屍體、傷者倒地後可能流出之灘血或擦抹血痕等，支持傷者確有可能遭撞擊後未停留在澄清湖畔的汽車馬路通道上。2. 依現場交通事故採集有傷者之拖鞋、拐杖與汽車遺留之汽車後視鏡等，再依前揭交通事故車輛相片引擎蓋有變形呈張開狀，依交通事故動力學研判亦常見自小客車撞行人致行人未遭輾壓（地上無血跡抹拭、擦拭痕），則行人飛起於引擎蓋、擋風玻璃或車頂之型態，約為車速23公里至50公里／每小時之速度衝撞行人之可能性」等語，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4年8月19日法醫理字第1040003826號函附卷（原審卷3第19-21頁）可佐；另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4年4月10日法醫理字第1040000909號函檢附之法醫研究所（104）醫文第0000000000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表示：「依法醫學交通事故經驗與學理法則在每小時30公里以下一般人體會反至離車行方向遠端，而不會與自小客車之引擎蓋、擋風玻璃或車頂接觸，而自小客車與行人有擋風玻璃碰撞痕（乘客座外側）且吳員左脛骨近端達膝關節區有骨折，支持有行人與自小客車車禍，且車速超過30公里每小時之車禍型態傷。」（原審卷1第122頁）。而【上開二份對車速之鑑定意見，並無不一致，因一般可在文獻上記載23-50里／每小時，或有30-60公里／小時，實務上端視依交通事故動力學研判以常見自小客車撞行人致行人會未遭輾壓，則行人飛起於引擎蓋、擋風玻璃或車頂之型態傷。其確有差異性誤差，但二者均可為研判依據。另可因人體身高、體重，撞擊保險桿高度及身體重心位置，引起撞擊後的身體位移均有其相關性，故二者均在常見自小客車撞擊行人之誤差範圍。】，此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年3月17日法醫理字第10500071870號函在卷可稽（本院更一卷2第197-218頁）。依上開函文及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理，本院認定車禍當時之車速應為23-50里／每小時。

- (3)被害人吳志德生前之身高為186 公分、體重為近130 公斤，業經證人即被害人之母吳秀珍於原審證述在卷（原審卷4 第10頁），並有高雄地檢署檢驗報告書可稽（偵卷13第48頁）；而車禍環湖路現場有二道護欄，第一道為水泥護欄，高度約同一般自小客車之車頭高度，第二道為鐵製格狀護欄，護欄頂端並有折向朝道路方向之防護墜湖設計，護欄高度經現場丈量為180 公分，此有車禍現場照片在卷可佐（偵卷4 第67-80 頁）。案發當時，吳志德既為靠著護欄站立於路旁，且現場二道護欄高度180 公分，而車禍當時之行車速度為約23-50 里／每小時，依被告等人犯罪計畫係撞斷吳志德雙腿等情觀之，被告辯稱沒有預見吳志德會飛越護欄掉入湖中，以為撞擊後，吳志德會卡到水泥護欄，其無撞死吳志德之直接或間接故意，非無可採。
- 4.吳志德到院時全身發紺、無心跳，經急救後，仍因心肺衰竭、及受有左後頭部顱骨骨折、左右鎖股骨折、胸骨骨折、左肱股骨折、左小腿近端骨折、右小腿遠端骨折等傷害而不治死亡，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顱骨骨折、胸部鈍挫傷，先行原因為行人與小客車發生車禍，此有高雄地檢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70張可參（偵13卷第45-60 、77頁）。而吳志德係生前或死後落水，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106 年3 月17日法醫理字第10500071870 號函覆：死者在撞擊後，有噴濺痕存留於看板上，另有自小客車右前車燈有損壞及疑碰撞痕、現場有多處高、中速度噴濺痕於告示牌上、護欄上血跡，但地面上無大片血跡。以上支持死者應為生前撞擊導致出血並瞬間落入湖中的可能性（本院更一卷2 第200 頁）。是吳志德的死因顯與車禍撞擊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4 人自當對吳志德的死亡負責。
- 5.按【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惟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上之犯意可言。從而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所引起之加重結果，其他之人應否同負加重結果之全部刑責，端視其就此加重結果之發生，於客觀情形能否預見；而非以各共同正犯之間，主觀上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無犯意之聯絡為斷】，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50號著有判例。查被告4 人與吳志德共同謀議以事先獲得吳志德承諾而對其加工重傷害之犯意，以開車從後撞斷吳志德雙腿致其殘廢，藉此方式申請保險金朋分花用，於執行過程中，被告林益田於撞擊吳志德後，致吳志德因顱骨骨折、胸部鈍挫傷而不治死亡，而吳志德上開死因及情節，於駕駛自小客車以時速約23-50 公里，以車頭撞擊人之身體腿部，客觀上被告等人均可預見其可能於車禍過程中發生，本件被害人吳志德既然係因此撞擊而致死亡，是依上開判例意旨，被告4 人自應同負結果加重犯之罪責。
- 6.被告陳柏裕、林益田經法務部調查局以「熟悉測試法」檢測其生理圖譜反應正常，並使其等熟悉測試流程及問卷內容後

，再以「區域比對法」測試，所得生理圖譜經分析比對，鑑定結果認：(1)被告陳柏裕對「你有和張森安談過撞死吳志德情事嗎？」、「你有叫林益田將吳志德撞入澄清湖嗎？」等問題，均回答「沒有」，呈不實反應；(2)被告林益田對「你有和陳柏裕等人談過撞死吳志德情事嗎？」、「案發時，你有和張森安等人談過將吳撞入澄清湖嗎？」等問題，均回答「沒有」，亦呈不實反應等情，雖有法務部調查局104 年3 月18日調科叁字第10403162980 號測謊鑑定書及測謊同意書、身心狀況調查表、生理圖譜等相關資料附卷（偵卷8 第57 -79 頁）可佐。然合法之測謊鑑定報告，其證明力如何？可信賴至何種程度，則由法院以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因測謊係以人的內心作為檢查對象，其結果之正確性擔保仍有困難，故不能使用鑑定結果，作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唯一證據，法院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受測謊人所述是否與事實相符。本件既乏被告有故意殺人之證據，尚難遽憑上開測謊報告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 (七)綜上所述，被告4 人對開車撞擊吳志德致死犯行，應負得其承諾加工重傷致死罪責，起訴意旨、原判決及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指稱被告4 人有殺人故意，尚有誤會。本件罪證明確，被告4 人前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的理由：

- (一)核被告4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2 條後段之得承諾傷害本人致死之罪。被告4 人就此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檢察官以被告4 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71 條殺人罪，容有誤會，起訴法條應予變更。
- (二)被告林益田曾因詐欺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另因贓物案件，經原審以98年度易字第863 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上開2 罪所處之刑，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月確定，於99年7 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陳奕全曾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98年度上易字第242 號判處有期徒刑1 年3 月確定，於99年11月11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更一卷1 第96、108 頁），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4 人係得吳志德承諾重傷害而同謀駕車撞擊致其死亡，其所為係犯加工傷害致死罪，已如前述，原判決就此部分，認係基於共同殺人之直接故意，尚有未合。2.被害人吳志德於附表一所示9 筆保險契約，其一級殘保險理賠金共計為46,194,128元，於死亡之保險理賠金共計為41,394,128元，前已述明，原審認9 筆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共計4,592 萬元，尚有未恰。3.被告陳奕全曾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98年度上易字第242 號判處有期徒刑1 年3 月確定，於99年11月11日執行完畢，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

以上之罪，為累犯，前已述明，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與法未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4人係犯殺人罪，原審量刑過輕，尚有誤會；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判處殺人罪責不當，為有理由，且原判決亦有上開違誤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4人殺人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4人以假意外、假車禍方式欲詐領4千6百餘萬元之保險金，其以開車撞斷吳志德雙腿方式為加工重傷手段，過程殘忍至極，犯後未與被害人母親及保險公司和解，未見悔意。又參酌被告4人參與被害人投保過程、以製造假事故而詐領保險之策劃、提議及參與程度、犯罪之謀劃、執行、決策及相關申請理賠等情形如下：

1. 被告陳柏裕利用其熟知保險理賠程序，明知被害人無資力投保如附表一之鉅額保險，卻出資誘使其投保，並藉由提供被害人每月生活花費、投資等，致使被害人積欠其債務，而聽從其安排，同意以假意外（指5月28日該次）、假車禍（指8月23日該次）之極度殘忍毀損自己身體方式欲詐領保險金，而其卻可坐享分得保險金之利益，由此可見其心中毫無悲憫，只有金錢之貪婪；又其見前二次之假意外事件，均無法如願詐得一級殘保險金，竟再次共謀駕車撞擊被害人致死，甚至為掌握日後保險金之申請、請領及取得，更於被害人死後不久與被害人妻蔡育純同住、蔡育純因而懷孕，其要錢、要人之心態，實在卑劣，更未見其對於被害人死亡有絲毫悔悟之心；被害人之母吳秀珍於本院審理作證其子認識陳柏裕前後之種種不同，更讓人心疼一位母親辛苦扶養小孩長大，卻遭受陳柏裕如此之利用與踐踏；再就本案犯罪行為，其係居於首謀、指揮之地位，掌握及操控張森安、林益田該如何進行計劃，其惡行、惡性及犯案情節嚴重。
2. 被告張森安介紹被害人與陳柏裕認識後，明知陳柏裕欲計劃製造保險事故以詐領保險金，竟仍積極安排負責聯繫工作、尋覓執行人選，並於2次假事故未能如願拿到款項後，又在陳柏裕之提議策劃下，再次積極聯絡林益田以利計畫之執行，而於林益田執行駕車衝撞過程中，掌握被害人行蹤，並密切聯繫通知陳柏裕、林益田以利計畫之執行，其在本件詐保、殺人案件之地位僅次於被告陳柏裕。
3. 被告林益田並未參與第一次之假意外事件，對於被害人之投保金額及可得領取之保險金雖非如陳柏裕、張森安清楚明瞭，惟對於本件駕車撞擊之最終目的是要詐領保險金乙事卻知悉，且猶仍為之，並負責租車、尋找執行人選，甚至於陳奕全因害怕不敢開車撞擊被害人時，仍出面駕車以撞擊被害人致死，其惡性非輕。
4. 被告陳奕全除構成累犯之詐欺等犯行外，另有竊盜、傷害、毒品、毀損前科，此有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稽（本院更一卷1第105-112頁），素行非佳；其對於2次之以假意外、假車禍欲詐領保險金事故，均未參與，且僅與林益田有所聯繫，其對於被害人投保之細節、投保之金額、可得理賠之金額顯然不若其餘被告清楚，係因林益田邀約而參與本件犯行，其原係負責執行撞擊吳志德任務，然因畏懼而臨時縮手，其

等惡性及參與情節顯然較其餘被告為輕。惟其於林益田駕車撞擊被害人後，出面頂替，致使員警誤以為係假車禍案件，而誤導偵辦方面，犯後復未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不佳。

- 5.復兼衡被告陳柏裕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羈押前在牛排館擔任店長，負責經營管理，還有兼職基地台電磁波之安裝、保險工作，每月收入至少6 萬元，已婚，家裡有母親、配偶及幼子1 人；被告張森安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國中畢業，羈押前在家中幫忙父親做生意，每月收入約2 萬5 千元至2 萬8 千元，未婚，家裡有叔孀、女友及幼子1 人；被告林益田於本院審理中自稱：高職畢業，羈押前擔任擺地攤工作，每月收入約1 萬5 千至2 萬元，未婚沒有小孩，與父母同居；被告陳奕全於本院審理中自稱：國中畢業，羈押前擔任水電工，一天1200元，有做就有收入，沒做就沒收入，與母親同住，未婚無子女（本院前審卷4 第198 頁）之智識程度、經濟能力、生活狀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分得之利益、參與程度及被害人損害多寡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三、四、五項所示之刑。

- 6.被告4 人雖犯行重大，手段惡劣，犯後態度不佳，本應量處重刑。惟刑法第282 條後段之得承諾傷害本人致死之罪，法定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礙於罪刑法定主義原則，本院依法僅能於上開法定刑度內從重量刑，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0 條，刑法第28條、第282 條後段、第47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小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斗
法官 黃宗揚
法官 施柏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齊椿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86.11.26）第282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被害人吳志德9 張保單資料表

編	保險公司	(1)主約名稱（保額）	附約名稱	契約生效日	保單號碼	受益人
號		（保額）			要保人	
		(2)身故保險金額		保險費金額	被保險人（	

		(3)一級殘廢保險金		均為吳志德)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主約：加倍幸福終身壽險（保額120萬元）附約：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保額300萬元）、安安傷害保險附約丙型（保額500萬元）。保額共920萬元 (2)意外身故保險金額：共1040萬元。 (3)一級殘應理賠金額：共920萬元。 （前審卷2第175-176頁）	102年9月4日 年繳54480元	0000000000 吳志德	吳○鈺
2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富加寶保險（保額600萬元） (2)吳志德於第二年度保單身故，其身故保險金為所繳保險費總額身故保險金額為228,690元。 (3)若意外致第一級殘廢，殘廢保險金：6,228,690元。 （前審卷3第152-154頁）	102年9月26日 月繳20790元	0000000 吳志德	吳○鈺
3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險保險（保額500萬元） (2)身故保險金額：500萬元 (3)一級殘應理賠金額：500萬元。 （前審卷3第63-64頁）	102年10月24日 年繳6596元	0000000000 0801 吳志德	吳○鈺
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福氣多多變額壽險（保額384萬元） (2)身故保險金額為：3,885,438元 (3)一級殘應理賠金額：3,885,438元 （前審卷2第175-176頁）	102年11月26日 年繳12萬元	0000000000 吳志德	吳○鈺
5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保額500萬元） (2)身故保險金額：500萬元 (3)一級殘應理賠金額：500萬元 （前審卷2第134-135頁）	103年3月5日 年繳6434元	0003PLI8A1 1270 吳志德	法定繼承人

6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998萬元) (2)身故保險金額:998萬元 (3)全殘廢應理賠金額:998萬元 (前審卷2第145-147頁)	103年3月7日 保費93712元	DY00000000 吳志德	第一順位受益人為債權人台灣銀行三多分行、第二順位受益人為吳○釩(父女)
7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團體傷害險(保額70萬元) (2)身故保險金額:70萬元 (3)一級殘廢應理賠金額:70萬元 (前審卷3第63-64頁)	103年4月1日 年繳50元	000000000 349 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公會	法定繼承人
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團體壽險(20萬元)及傷害險附約(100萬元) (2)身故保險金額:120萬元 (3)一級殘廢應理賠金額:120萬元。 (前審卷2第162--164頁)	103年4月1日 月繳	GI00000-00 1285 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公會	法定繼承人
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團體傷害保險(500萬元) (2)身故保險金額為:500萬元 (3)一級殘廢保險金為:500萬元 (前審卷2第154-156頁)	103年4月21日	150303PA60 1041 牛佳來牛排店	法定繼承人
編號1-9身故保險金共計:41,394,128					
編號1-9一級殘保險金共計:46,194,128					

附表二：103 年9 月29日被告4 人通聯紀錄表

編號	時間	調閱號碼	通話類別	通話對象	通話時間
	103/9/29				
1	01:10:25	0000000000張森安	發話	0000000000陳柏裕	417秒
2	01:17:11	0000000000林益田	發話	0000000000陳奕全	4秒
3	01:19:34	0000000000張森安	發話	林益田	13秒
4	01:20:11	林益田	發話	張森安	82秒
5	01:25:59	張森安	發話	林益田	16秒

6	01:36:47	張森安	發話	林益田	71秒
7	01:38:15	0000000000張森安	發話	0000000000陳柏裕	34秒
8	01:40:47	0000000000張森安	發話	林益田	15秒
9	01:41:46	0000000000張森安	發話	0000000000陳柏裕	56秒
10	01:43:0	林益田	發話	張森安	12秒
11	01:44:43	0000000000張森安	發話	林益田	18秒
12	01:45:01	陳柏裕	發話	張森安	88秒
13	01:53:45	林益田	發話	張森安	35秒
14	01:55:41	張森安	發話	陳柏裕	51秒
15	01:57:22	陳柏裕	發話	張森安	57秒
16	01:58:44	0000000000張森安	發話	119	36秒

附表三：被告陳奕全手機上Facebook Messenger對話資料

對話時間	對話人及內容	備註
103.9.9.	(偵卷5第86-88頁)：	
	林益田：要跳還不如幫我撞那個	
	我想想還有誰可以做	
	陳奕全：我幫你撞	
	林益田：真假，玩這麼大	
	陳奕全：撞了我就拿五十萬跟葉子瑜跑來台東種田	
	林益田：玩這麼大唷	
	我等等幫你跟他說	
	我真的會去說唷	
	你別吭爛我唷	
	陳奕全：那我就可以跟他過著幸福快樂沒有吳小比的日子了	

	林益田：上面叫我想路線了	
	陳奕全：幹	
	林益田：好煩又好累	
	陳奕全：你上面是誰啦	

	林益田：我的比酒還硬	
	陳奕全：你打給你老母 她讓你 我就去	
	林益田：沒辦法，拼看看吧	

	陳奕全：不然你問阿母 她點頭我就陪你去	
	林益田：不用啦 上次我就用車撞了	
	陳奕全：去你媽機八	
	林益田：我不能在玩同一招了	
103.12.11	（偵卷5第89-90頁）	
勘驗，對話	陳奕全：或是你幫莊伯賢保意外險，保高一點!他是獨子	
日不詳	，我會弄得像意外一樣，他那麼愛錢，我就讓他	
	有錢沒命花	
	黃耀增：唉喲，別想那麼多啦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